

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公安局的三门峡市公安局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峡市公安局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卓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46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1920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门峡市公安局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卓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46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1920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：三门峡卓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

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